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彰化縣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文化局演藝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萬億、陳機要秘書金哲

紀錄：陳映竹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(略)

陸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報。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)

柒、地方政府簡報執行規劃內容。(報告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)

捌、綜合座談

一、發言人：社團法人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 副執行長楊期泰

彰化縣政府針對社安網人力，規劃三年內增設 111 名社工，上開社工人力是用於公部門或補助給民間單位？

回應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為執行社會安全網中策略二整合保護性及高風險家庭之業務，本府預計三年內增聘 111 名社工人力，同時輔導現有執行方案的民間機構承接脆弱家庭服務方案，並補助相關人事費用，期藉由公私協力，服務是類需要協助的家庭。

二、發言人：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 
靜元家園 社工師邱裕閔

(一) 台灣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，但社會安全網是以家庭為中心而非個人為中心，是否與身權公約的理念有矛盾？

(二) 台灣目前社工人力不足，面對社會安全網增聘大量社工，是否會造成其他服務單位(如：醫院、社福機構)社工流失，又中央將如何因應上開情況？

(三) 依社安網計畫，社工需要具備保護性業務、身心障礙業務等知

能，以政府角度，如何管考訓用相關人力資源？

回應：

### (一)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

CRPD 強調身障者可平等不受歧視、獨立自主、不需扶助的參與社會，但並未排除以家庭為中心的理念；而社會安全網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理念，例如：學校低學業成就的學生，若只看到孩子個人因素，未考量親子、師生關係等因素，容易讓家庭中許多需要被協助的地方被忽略。因家庭和學校皆處在社區裡，冀望能共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系統，提供完整的支持性服務。

### (二)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1. 依據 2009 年及 2017 年全國社工人力推估，我國社工人力個案負荷量相較其他國家偏高，中央近年持續針對人力不足問題進行改善和討論。此次社會安全網計畫係整合集中派案、家庭合併精神疾病、藥酒癮等工作模式。目前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核定充實人力計畫聘用的人力，包含保護性社工及 ICF 社工，也將一併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另也將補足新的工作模式所需人力，不會影響現有人力的運用。
2. 本部本(107)年初完成辦理社工專業教考訓用制度之分區論壇，針對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教育、改善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方式、內容及錄取率、提升社工分科分級訓練效能、改善社工勞動條件、完備督導制度等，皆在論壇中充分討論及進行意見交換，期許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有所成長，改善社工專業前景，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留任人才。

### (三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08 年本署公彩主軸計畫中，共有 12 個方案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，希望願意參與的民間單位踴躍向地方政府提案。

## 三、發言人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約聘人員陳邵旻

- (一) 教育處未來接收到集中篩派案窗口所派案件時，若想要聯絡其他單位，具體指標為何？轉案後是否會共案？結案指標為何？
- (二) 案家的狀態隨時間變動，甚至家訪後會發現與原本受理通報案件時的情況不一致，若需要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，是否還需要回到篩派案窗口處理？或者網絡單位可以直接互相聯繫？

回應：

## (一)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

孩子的受教權保障、師生衝突應在教育體系輔導範圍，但若案情情節涉及兒少虐待，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就應啟動，或發現學生有吸毒、自殺等其他問題，亦應通報或轉介三級預防系統協助處理。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係希望達成網絡間的明確分工和強化橫向連結，而非卸責式通報或轉介，縣市政府必要時也應以專案會議方式，統籌網絡單位間的整合與分工。

## (二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具保護性議題案件，將進到集中篩派案窗口統一派案，若未達到保護議題，即由各區的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進行服務。目前保護服務司和本署刻正研擬相關開結案指標，預計6月底擬訂初稿，7月份將由次長召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會討論並進行定案。

## 四、發言人：和美鎮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林明生

- (一) 針對社工人力不足的議題，彰化縣約有 200-300 個村里幹事待在各鄉鎮內，最清楚民眾的動向、需求，未來是否能運用里幹事之人力資源，轉化為直接服務的社工？
- (二) 倘若民眾遇到急難救助或重大事件，還是會回到公所申請相關社會福利，但社福中心無權查詢相關申請福利必備資訊，無法立即提供申請人所需服務，中央對此有哪些因應策略？是否可能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層級拉高？

## 回應：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

- (一) 村里幹事社工化的推動受限於職等限制、業務調配等因素，亦曾有縣市針對村里幹事安排社工專業相關課程，獲得兩極反應，有些村里幹事認為有助於與村里民的互動，但也相對增加村里幹事的工作負荷量，因此此議題尚需通盤的規劃。
- (二)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扮演的角色，是解決福利與補助申請家戶之深層問題與需求，故鄉鎮市公所仍負責福利與補助申請業務，但應提高對弱勢家戶的敏感度，除了受理申請及審核外，應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，即時轉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，以共同協助家戶改善家庭困境。

## 五、發言人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曾一平

目睹家暴會影響孩童心理層面，請問應由哪個單位去評估孩童需銜接二級輔導或三級輔導？結案指標是由評估單位決定或由網絡單位

共同討論？

**回應：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**

發現學生家中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，家防系統同時會把學生目睹家暴事件轉知學校，由教育體系啟動學生輔導服務。相對的，由學校發掘學生因目睹家暴事件產生之創傷，應主動啟動學生輔導機制，如涉及深層複雜的問題則可與相關網絡單位連結討論。

**六、發言人：亞洲大學(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方案)  
社工督導黃妍庭**

- (一) 家暴相對人整合服務中，合併精神疾病及藥酒癮議題各佔 35%、25%，與社會安全網當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涵蓋的服務對象，是否可能有所重疊？整合策略為何？
- (二) 篩派案過程中，如發現本案不符服務範疇，是否可以進行跨網絡之轉介？

**回應：**

**(一)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**

有關家庭暴力合併其他身心狀況之個案服務，目前網絡單位間已建置網絡溝通平台，而依社區及公共衛生角度切入，107 年以前，每年聘請 211 名心理衛生關訪員人力，每人負擔約 350-400 名個案，負擔沉重。因此，本次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，針對上開共病個案補助專業人力處理，同時調整社工人力薪資及降低個案負擔量，亦建置相關專業訓練措施，以強化人員專業素質。

**(二)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**

- 1. 被害人與相對人服務本有不同社工介入，目前已設置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，此平台仍持續運作中，未來社會安全網的整合不會影響原本網絡會議的運作機制。
- 2. 針對疑似保護性案件，將設置篩派案窗口整理歷史資訊或蒐集現有服務資訊，也因時效考量，篩派案窗口不進行實際訪查，故恐有錯誤派案情形，如第一線社工人員遇到明顯派案錯誤情形，可直接進行轉介，不一定要退回篩派案窗口，但若是服務過程中發生新的保護性事件，則須回歸篩派案窗口重新處理，然而是否由原社工服務，則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

**七、發言人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張朝傑**

本縣 103 年參與社家署推動之「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服務計畫」，當時係以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」作為命名，現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更名為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，因本縣於今年度持續增設區域型的福利服務中心，並將陸續開幕揭牌，現涉及招牌製作及宣導事宜，請問中心名稱是否統一訂為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？

#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中，主要概念為「以家庭為中心，以社區為基礎」的體系，在計畫中撰寫的名稱是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家庭福利服務中心)」，後在計畫中為了簡便才統一使用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。但現行中央未強制要求統一名稱，而是讓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，只要蘊含社會安全網之核心概念即可。

### 八、發言人：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社工督導李彥慶

- (一) 過往因殺子自殺案件頻傳，誕生了現行的高風險家庭服務體制，並由民間單位承接至今，相信民間單位為此也累積許多的能量及工作經驗，但為何在社會安全網研擬過程中卻轉由公部門接手服務？
- (二) 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中提及社工薪資結構有所調整，而與現行各委託方案的社工薪資有所差異，因差異而產生的階級化問題，應如何解決較為妥適？
- (三) 中央期待由民間單位負責公彩回饋金的新設置方案，原立意良好，但這些方案可能是民間部門不熟悉的，民間單位須放棄原本熟悉的業務以適應新方案，但部分項目並未給予經費補助，如勞健保，若未來民間單位無法負擔方案的運作成本，這些業務可能回歸各縣市政府，又造成另外的業務及財政負擔，對此，中央是否有解決對策？

### 回應：

#### (一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草創之初，因公部門社工人力不足，須仰賴民間單位來協助提供服務，但近年來民間單位不斷反映所遭遇的問題，如下所述：

1. 兩套服務體制(高風險及兒保)是不同的開案指標及通報窗口，教育、警政或是一般民眾在事件發生時可能不清楚符合哪個指標，而同時通報兩個窗口，導致兩種體制的社工人力同時服務同一個案。

2. 在執行面，民間團體服務時覺得家庭動態影響導致兒保事件隨之產生，但案件卻無法回到兒少保護體系。
3. 民間單位在與公部門教育、警政等網絡單位進行合作時會有困難，當上開狀況發生時，都需社政單位再介入協調。

上述問題的發生，致中央認為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服務需要整合，也因此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規劃統一通報窗口，避免過去雙軌機制的耗損。此外，高風險家庭業務回歸公部門後，公部門系統權限可以蒐集更多家庭資訊，訪視後確定問題若有需要服務再轉給民間團體，如此民間團體接案後可直接提供服務，而不需要耗費時間蒐集相關資訊。

## (二)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1. 公部門社工薪資的調整都是依照約聘人力進用；補助民間方案社工薪資部分則是依本部社福補助要點規定，社工薪資為3萬4,000元，督導薪資為3萬8,200元。
2. 針對勞健保雇主應負擔部分，如依採購法進行方案委託，應依契約規定涵蓋在內，倘為補助案件，勞健保則由民間單位自行負擔，至未來是否可增加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，目前尚在討論階段。

## (三)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中較薄弱的部分，在於缺乏加害人(相對人)處遇服務，而若要終止暴力，僅針對被害人由社工提供服務是不足的，加害人亦要進行處遇，故此次社會安全網中才會補充此區塊的社工人力。

## 九、發言人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科長黃荻
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中，提到有關精神疾患以及自殺防治區塊，係針對加害人服務增加社工人力，但被害人的精神疾患及自殺防治的服務在社會安全網中並未看到，而此問題更可能是導致家暴或其他社會問題產生的原因，中央是否有相關解決對策？

#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有關被害人罹患精神疾患及自殺的議題，如果其為精神照護系統列冊患者，就會有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，所提的問題大部分可能是疑似而未確診的個案。

一直以來，服務被害人社工的教育訓練中皆有精神疾患相關課程訓

練，社工本身必須加強對精神疾患的病理知能，而非僅仰賴關懷訪視員、心衛中心人員協助，未來此類型的議題也會在家暴案件的高危機平台上進行討論，也會適時連結衛政單位共同協助有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議題之個案。

## 十、發言人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賴依甄

社會安全網簡報中未看到脆弱家庭的服務內容，請問中央對於脆弱家庭服務有沒有較具體的執行任務；另外脆弱家庭的服務範圍很廣，中央如何界定服務人口群的需求及進行相關評估？

#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脆弱家庭區塊，首要任務是關懷經篩派案窗口界定為中低風險之家庭，再來則是針對經濟貧窮、多重家庭問題及網絡單位轉介的個案提供服務，甚至未來可能透過資訊系統比對，以發掘潛在個案並及早進行關懷訪視。

本署已召開四次研商會議，透過地方政府、專家學者的討論，未來可能針對有照顧議題、重大變故、關係紊亂衝突的家庭面向進行評估，兒少部分則可能依特殊照顧需求訂定相關服務指標，草案約於6月訂定，7月中將再邀請所有地方政府一起討論。

## 玖、結論

### 一、彰化縣政府 陳機要秘書金哲

彰化縣預計在今年6月前增聘33名社工人力，執行篩派案窗口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脫貧方案、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、加害人處遇等各項業務，串聯在地社區與民間團體力量，守護民眾社會安全。期望透過整合初級預防、二級支持與三級危機處遇服務，以降低暴力事件的發生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。

### 二、行政院 林政務委員萬億

今日謝謝彰化各單位的參與，社會安全網是一條漫長的路，以目前政府的經費額度來推動實屬不易，中央各部會好不容易爭取經費展開推動社會安全網的第一步，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，未來在執行面也會滾動式修正計畫，以綿密社會安全網，減少家庭憾事發生。

拾、散會：12點30分。